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91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保險金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九一〇號

聲 請 人 呂水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聲 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再審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 訟代理人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裁定(九十 九年度台聲字第一一八三號)聲請再審,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 訟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 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再審事件,向本 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,雖主張:伊需專人照顧並負 債,生活困窘,更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云云,並提出台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九十八年度聲字第四一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、低收入戶 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身 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徵收裁定等 件,以爲釋明。然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八年度聲字第四 一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,其效力並不及於本件再審事件。至其他 證據,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仍缺乏經濟上信用,而無法籌措款 項支付新台幣一千元之聲請再審裁判費。又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 台聲字第一一八三號駁回其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之裁 定、聲請再審、依法無庸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。從而聲請人 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,均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鄭雅萍法官魏大喨法官吳麗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

K